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於行車安全；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思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

20 被 告 洪志偉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縣○○鄉○○村○○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於緩起訴履行期
24 間，未履行檢察官所命事項，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
25 分，嗣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
26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洪志偉於民國113年3月1日21時許起訖22時許止，在臺東縣
29 海端鄉廣原村部落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
31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

01 東縣海端鄉臺20線公路199.6公里處，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
02 檢盤查，經警發覺其面有酒容，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3 試，於同日23時53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29毫
04 克，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柯博齡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陳怡君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